

#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2-265号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

们于2022年12月31日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于2022年12月31日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于2022年12月31日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企业的内部控制应当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并不减轻企业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因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随着内部控制的变化，原有设计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受到企业环境、管理层、员工、信息系统、外部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企业应当认识到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青田冬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